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581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黃士展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壹萬參仟零肆拾貳元、新臺幣伍拾柒萬壹仟壹佰捌拾參元及分別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黃士展於民國112年1月12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借款新臺幣（以下同）520,000元整，並訂立借據乙紙，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313,042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以三期為限。

(二)緣債務人黃士展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借款新臺幣（以下同）600,000元整，並訂立借據乙紙，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571,183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以三期為限。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爰狀請鈞院鑒核，賜

01 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至感德
02 便。

0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07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09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10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11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12 力。

13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14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15 附表

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581號

17 利息：

1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313,04 2元	黃士展	自民國114 年4月1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九點四五
002	新臺幣 571,18 3元	黃士展	自民國114 年4月1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六點八

19 違約金：

20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313,04 2元	黃士展	自民國114 年5月1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按月計 付新臺幣60 0元之違約

(續上頁)

01

					金，以三期為限。
002	新臺幣 571,183元	黃士展	自民國114年5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以三期為限。